

千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千发改发〔2024〕161号

千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公布《千阳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目录清单（2025版）》的通知

县级各有关部门、各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为全面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整治涉企违规收费，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成本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健全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，推动降费减负各项政策落到实处，不断提高政府定价管理的科学性、规范性和透明度，根据《陕西省定价目录》及《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〈陕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25版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〉》（宝发改函〔2024〕242号）的要求，在去年公布的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基础上，形成了《千阳县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5

版)》，(以下简称《目录清单》)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建立我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，并向社会公布。《目录清单》实行动态管理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完善并更新公布。

二、未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，经营者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规范收费行为，明确告知委托人有关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、服务质量及服务价格、收费标准等，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，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。

三、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服务行为监管，建立健全服务标准规范，引导行业健康发展。县市场监管部门、县发改部门要加强对目录清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及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，依法依规予以查处，维护正常市场价格秩序。

附件：千阳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5版）

此页无正文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千阳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5 版）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出口环节	备注
交通	一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	公共文化、交通、体育、医疗、教育、旅游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，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	县医院停车场收费标准：小汽车白天 2.00 元/次；夜间 3.00 元/次。 白天为当日 8 时至晚 10 时，夜间为当日 22 时至次日 8 时。 免收范围：停车一小时以内的；执行公务的军、警车以及正在履行职责的救护车、救灾抢险车、殡葬车、城市垃圾清运车；	千阳县原物价局《关于县人民医院停车场收费标准的批复》千价发（2011）28 号	县人民政府	卫计部门	否	否	否	
			千湖国家湿地公园：小车 5 元/辆.次；大车 10 元/辆.次；超大型车 15 元/辆.次；摩托车 2 元/辆.次.	千阳县原物价局千价发[2018]47 号	县人民政府	湿地办	否	否	否	
	二、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	（一）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	1. 客运代理费率按不同站场设施、服务内容和吸引旅客能力等具体条件确定，最高不超过以下标准：一级站 10%，二级站 8%，三级站 6%，便捷车站及以下 4%。 2. 客车发班费（班次）：大中型客车 5 元/辆次，小型客车 3 元/辆.次。 3. 车辆安全例检费：每车次 3 元。	千阳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千阳县交通运输局千发改发[2023]154 号	县人民政府	交通运输部门	否	否	否	

		(二) 旅客基本服务收费	1. 旅客站务费:一级客运站收费标准为 1.50 元/人次;二级客运站收费标准为 1.00 元/人次;一、二级客运站售票金额在 10 元(不含 10 元)以下的,旅客站务费统一按 0.50 元/人次收取。 2. 退票费:当次客运班车开车时间 2 小时前办理退票,按票面金额 10%计收,不足 0.5 元按 0.5 元计算;当次客运班车开车前 2 小时以内办理退票,按票面金额 20%计收退票费,不足 1 元按 1 计算。							
环 保	三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(一)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3 元/户·月	千阳县原物价局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《关于调整城区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通知》千价发(2005)33 号	县人民政府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
		(二)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单位垃圾处理费 2 元/人.月,经营门店、餐饮娱乐业、专业市场超市按经营面积计算缴纳;经营门店、专业市场超市各按 0.50 元/m ² .月征收;餐饮娱乐业按其经营面积 0.60 元/m ² .月征收。宾馆、医院按 3 元/床.月征收。客车按座位计征,标准为 1 元/座.月,货车按吨位计征,标准为 3 元/吨.车.月;建筑施工单位和个人按工程造价的 5%征收;零售摊点按 1 元/摊.日征收。				是	否	否	
	四、污水处理收费	(一) 居民	0.85 元/方	千发改发(2021)192 号	县人民政府	住房建设部门				
		(二) 非居民污水处理费	1.20 元/方				是	否		

物业服务	五、住房物业管理费（一费制）	保障性住房、房改房、老旧住宅物业服务费和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费（含物业服务区域内交通工具停放服务费）	一级：高层 1.70 元/每平方米.月 多层 0.65 元/每平方米.月；二级高层 1.40 元/每平方米.月 多层 0.55 元/每平方米.月；三级高层 1.10 元/每平方米.月 多层 0.50 元/每平方米.月；等外：高层 0.90 元/每平方米.月 多层 0.40 元/每平方米.月	千发改发[2022]64号	县人民政府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具体收费标准由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，以合同形式约定。
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注：1. 法律法规、地方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,自动进入本清单；法律、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，或不再列入地方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，自动退出本清单；

2. 水、电、暖、气等重要商品、运输价格和行政事业性、公益服务性收费项目不列入本目录清单，仍按现行办法管理；
3. 《目录清单》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相关规定适时调整。